#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9 月 3 日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监测井维护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分包一）（项目编号：JSZC-320700-SHAN-G2026-0006）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乙方联合体各方在此确认，尽管其内部约定了工作分工和费用承担，但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质量、保密、知识产权、赔偿等）向甲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或各方共同承担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根据《“十五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方案》，“十五五”期间，连云港市共设置 5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其中区域点位 3 个，风险监控点位 2 个。为查明地下水国考点位污染原因，科学制定水质提升及改善方案，需围绕国考点位开展监测井维护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工作，建立国考点周边监测网络。

1.2 服务要求：按照项目需求开展检测任务并按时报送数据和报告。

1.3 服务标准：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且项目整体通过验收。

1.4 补充条款：无。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下列顺序解释：（1）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4）招标文件（含项目需求）。乙方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对服务内容、标准、方法的承诺不劣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2550000）。其中，联合体牵头方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经费为壹佰伍拾叁

万元（¥1530000），联合体成员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承担该项目经费为壹佰零贰万元（¥102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最终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方案、报告、数据、图表、档案、模型、技术资料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许可或转让上述成果。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且行使署名权时不得损害甲方利益。乙方有义务提供最终成果的可编辑电子版源文件。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 个月内完成。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 个月内完成。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且项目整体通过验收。

9.2 交付方式：1）《连云港市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工作方案》；2）《连云港市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报告》（含 2026 年、2027 年年度报告）；3）《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提升与改善整治建议方案》；4）《连云港市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报告》；5）《连云港市国考点位监测井维护年度工作报告》（2026 年~2028 年，共 3 份）；6）连云港市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调查清单“一井一档”、相关资料、数据、图件等；7）与上述全部成果相关的原始数据、工作底稿、过程记录、分析模型、可编辑的电子版源文件（如 Word、Excel、CAD、GIS 等格式）及数据库文件。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连云港市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工作方案》编制、现场建井工作、2026 年第一批次样品采样检测工作及《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提升与改善整治建议方案》编制，前述工作方案和整治建议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季度检测工作、完成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连云港市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 3 年国考点维护工作、完成总报告《连云港市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报告》《连云港市国考点位监测井维护年度工作报告》（2026 年~2028 年，共 3 份）编制等全部服务内容，且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

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本项目第一笔费用为 40%合同额，即壹佰零贰万元（¥1020000），由甲方支付至乙方牵头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乙方牵头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40%，即肆拾万捌仟元（¥408000），至乙方成员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账户。

本项目第二笔费用为 40%合同额，即壹佰零贰万元（¥1020000），由甲方支付至乙方牵头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乙方牵头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到第二笔合同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的 40%，即肆拾万捌仟元（¥408000），至乙方成员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账户。

本项目第三笔费用为 20%合同额，即伍拾壹万元（¥510000），由甲方支付至乙方牵头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乙方牵头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到第三笔合同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合同款的 40%，即贰拾万肆仟元（¥204000），至乙方成员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账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应在 15 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重新采购服务而支出的额外费用、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以及律师费等维权成本。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

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安排，并接受验收结论。如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应提供确凿书面证据，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论。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8.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文件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按下列地址送达。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1）专人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2）以挂号信或 EMS 邮寄的，以寄出后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3）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邮箱系统之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向原地址送达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送达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 78 号，联系人：李智德，电话：18761383272，邮箱：1134160013@qq.com； 乙方（牵头单位）送达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3 号 1 幢 9 层，联系人：王从军，电话：15651718561，邮箱：1640245375@qq.com； 乙方（成员单位）送达地址：南京市凤凰西街 241 号，联系人：唐卫杰，电话：17327763860，邮箱：1120463394@qq.com。

甲方：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14 号 1 幢 9 层、南京市凤凰西街 241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 联合体协议

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 1）、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供应商 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江苏博凯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监测井维护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ZC-320700-SHAN-G2026-0006 ，分包号： 包一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 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 开展 2 个国考区域点位和 1 个国考风险监控点位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 开展 1 个国考区域点位和 1 个国考风险监控点位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可选）

供应商 1 全称（公章）：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 2 全称（公章）：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